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富貴天第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韋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呂國堂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69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